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现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如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有新增子公司（含孙公司），则新增子公司也可在上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申请授信事宜通过后，公司将在实际签署合同时予以披露相关进展信息。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新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以上授信额度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